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 (「超凡BVI」)(附註i)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2,249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 (「超凡香港」)	註冊成立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94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超帆廣州」) (附註ii及iv)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3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 司(「超凡北京」) (附註iii及iv)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營銷服務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iMinds BVI」) (附註i及v)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附註v)	註冊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媒體 服務

附註：

- (i) 超凡BVI及iMinds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
- (iv) 英語名稱譯文僅供識別。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此等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32。

貴公司、超凡BVI、iMinds BVI、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超凡BVI及iMinds BVI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認為必需的手續，以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超凡香港及網絡思維香港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超凡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尚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尚會計師事務所
超帆廣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超凡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尚未到期，故並無發佈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達成對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檢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適當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及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述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服務成本		<u>(49,707)</u>	<u>(64,280)</u>	<u>(42,530)</u>	<u>(53,845)</u>
毛利		39,341	48,314	33,225	41,247
其他收入	10	60	326	205	420
銷售開支		(10,169)	(13,217)	(8,350)	(10,243)
行政開支		(12,492)	(28,381)	(14,226)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8)	74	194	271
融資成本	11	<u>(3)</u>	<u>(2)</u>	<u>(2)</u>	<u>(2)</u>
除稅前溢利	12	16,699	7,114	11,046	10,762
所得稅開支	13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3,704	4,601	9,182	8,6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6</u>	<u>(58)</u>	<u>12</u>	<u>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710</u></u>	<u><u>4,543</u></u>	<u><u>9,194</u></u>	<u><u>8,74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2,497	2,550	5,37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94	168	439	-	-
無形資產	19	2,162	1,707	2,838	-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128	-	-	-
已付按金		458	458	451	-	-
		<u>5,211</u>	<u>6,011</u>	<u>9,103</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27,536	39,741	49,66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331	8,099	8,01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655	9	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148	245	315	-	-
應收股東款項	23	7,050	229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5,033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50	50	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136	6,962	11,673	-	-
		<u>66,906</u>	<u>60,368</u>	<u>69,721</u>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135	8,724	9,8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	-	-	-	106
預收款項		1,880	2,266	1,870	-	-
應計開支		1,612	2,977	4,748	-	-
應付稅項		502	838	1,489	-	-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	20	21	-	-
		<u>11,148</u>	<u>14,825</u>	<u>17,958</u>	<u>-</u>	<u>1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758</u>	<u>45,543</u>	<u>51,763</u>	<u>-</u>	<u>(1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69</u>	<u>51,554</u>	<u>60,866</u>	<u>-</u>	<u>(1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36	16	2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730	592	1,178	-	-
		<u>766</u>	<u>608</u>	<u>1,180</u>	<u>-</u>	<u>-</u>
		<u>60,203</u>	<u>50,946</u>	<u>59,686</u>	<u>-</u>	<u>(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	32	32	-	-
儲備	31	60,171	50,914	59,654	-	(106)
		<u>60,203</u>	<u>50,946</u>	<u>59,686</u>	<u>-</u>	<u>(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	1,999	-	10,523	12,543
年內溢利	-	-	-	13,704	13,7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	-	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	13,704	13,710
發行股份(附註30)	11	44,626	-	-	44,63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0,687)	(10,6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6	13,540	60,203
年內溢利	-	-	-	4,601	4,6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8)	-	(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8)	4,601	4,54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6,625	(52)	4,341	50,946
期內溢利	-	-	-	8,662	8,6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8	-	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	8,662	8,7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32</u>	<u>46,625</u>	<u>26</u>	<u>13,003</u>	<u>59,68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	46,625	6	13,540	60,203
期內溢利	-	-	-	9,182	9,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	-	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	9,182	9,19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u>	<u>46,625</u>	<u>18</u>	<u>8,922</u>	<u>55,5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	2	2	2
銀行利息收入	(3)	(128)	(71)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949	590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114	455	303	303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74)	(194)	(2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559	8,340	11,676	11,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520)	(10,688)	(14,786)	(9,7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99)	(4,806)	(4,354)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1	659	4,284	1,10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	373	368	(396)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40)	1,351	297	1,7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01	(4,771)	(2,515)	4,611
已付所得稅	(3,111)	(2,315)	-	(8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2,515)	3,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還款(向聯營公司墊款)	55	(97)	(3,053)	(70)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1,149)	(9)	1,405	-
(向股東墊款)股東還款	(7,050)	6,821	6,276	229
已收利息	3	24	71	58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82)	(1,000)	(603)	(2,84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	-	-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181)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淨額(附註32)	-	1,115	-	-
(購買)贖回持至到期投資	-	(5,000)	(5,000)	5,0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04)	9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	(2)	(2)	(2)
已付股息	(10,687)	(13,800)	(10,482)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8)	(20)	(14)	(1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637	-	-	-
關連公司墊款	-	-	1,265	-
向董事還款	(377)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52	(13,822)	(9,233)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36	(20,182)	(12,652)	4,70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	27,136	27,136	6,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	8	28	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36	6,962	14,512	11,67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財務資料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項下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納入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若干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制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提出就減值測試引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須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闡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的該等特徵。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相符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參閱上文會計政策)的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頻密。就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來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

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重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出售成本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終止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貴集團無關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透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形象頁面的建立、維護及監測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

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上文界定的現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有至到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金額及有固定的到期日，且貴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資金維持及流動資金要求審核 貴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 貴集團持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5,033,000港元及零。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18， 貴公司董事將旅遊人生有限公司、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貴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20%、19.9%、13%及19.9%的股權)視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因根據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 貴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而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選擇合適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97,000港元、2,550,000港元及5,3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162,000港元、1,707,000港元及2,8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536,000港元、39,741,000港元及49,66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669,000港元、50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3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44	52,143	65,967	-	-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8,802	11,737	14,601	-	1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銷售額的約15%、16%、16%及11%，及所獲得服務成本的11%、4%、4%及11%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50	577	472	77	42	-
人民幣	12,636	19,035	15,652	344	170	620

概無 貴公司貨幣資產及負債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並無編製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513	788	628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面

臨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公司並無計息金融工具及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貴公司並無面臨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性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4%、70%及83%。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000港元，乃來自貴公司所產生但由其附屬公司償付的營運開支。貴公司董事透過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監察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協定還款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7,135
應計開支	1,612	-	-	1,612	1,612
融資租賃承擔	21	21	17	59	55
	<u>8,768</u>	<u>21</u>	<u>17</u>	<u>8,806</u>	<u>8,802</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	-	-	8,724	8,724
應計開支	2,977	-	-	2,977	2,97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	-	38	36
	<u>11,722</u>	<u>17</u>	<u>-</u>	<u>11,739</u>	<u>11,73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0	-	-	9,830	9,830
應計開支	4,748	-	-	4,748	4,7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4	-	25	23
	<u>14,599</u>	<u>4</u>	<u>-</u>	<u>14,603</u>	<u>14,60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	-	-	106	106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

9. 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業務。貴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 (i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 (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離線組件。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1,191</u>	<u>34,591</u>	<u>23,266</u>	<u>89,048</u>
業績				
分類溢利	<u>10,820</u>	<u>14,939</u>	<u>13,582</u>	39,341
其他收入				60
銷售開支				(10,169)
行政開支				(12,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16,6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9,974</u>	<u>47,196</u>	<u>25,424</u>	<u>112,594</u>
業績				
分類溢利	<u>14,751</u>	<u>20,807</u>	<u>12,756</u>	48,314
其他收入				326
銷售開支				(13,217)
行政開支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7,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28,115</u>	<u>32,403</u>	<u>15,237</u>	<u>75,755</u>
業績				
分類溢利	<u>11,507</u>	<u>14,507</u>	<u>7,211</u>	33,225
其他收入				205
銷售開支				(8,350)
行政開支				(14,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11,04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5,610</u>	<u>37,227</u>	<u>22,255</u>	<u>95,092</u>
業績				
分類溢利	<u>12,376</u>	<u>14,608</u>	<u>14,263</u>	41,247
其他收入				420
銷售開支				(10,243)
行政開支				(20,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10,76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根據貴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即貴集團實體與客戶簽署合約使用的辦公室地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辦公室位於香港的貴集團實體，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於相應年／期內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25	115	98	56
銀行利息收入	3	128	71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66
雜項收入	32	83	36	240
	<u>60</u>	<u>326</u>	<u>205</u>	<u>420</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1	-	-	-
融資租賃	2	2	2	2
	<u>3</u>	<u>2</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	3,396	2,264	2,263
其他員工成本	29,177	40,107	25,811	31,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170	1,446	934	1,197
員工總成本	<u>30,347</u>	<u>44,949</u>	<u>29,009</u>	<u>34,852</u>
核數師酬金	80	56	-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服務成本)	114	455	303	303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949	590	1,146
就 貴公司[編纂]所產生的 專業開支	-	5,146	-	1,68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項 下最低租賃款項	2,497	3,652	2,307	3,710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 譽(附註32)	<u>-</u>	<u>2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31	2,651	1,975	1,2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3</u>	<u>-</u>	<u>-</u>	<u>281</u>
	2,554	2,651	1,975	1,514
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2)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u>453</u>	<u>(138)</u>	<u>(111)</u>	<u>586</u>
	<u><u>2,995</u></u>	<u><u>2,513</u></u>	<u><u>1,864</u></u>	<u><u>2,100</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99</u>	<u>7,114</u>	<u>11,046</u>	<u>10,762</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55	1,174	1,823	1,7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	(290)	(1)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	(7)	(32)	(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7	984	86	3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0)	(12)	(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	672	-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u>	<u>-</u>	<u>-</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995</u>	<u>2,513</u>	<u>1,864</u>	<u>2,100</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 貴公司各董事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伍致豐	-	-	-	-
尹瑋婷	-	-	-	-
王麗文	-	-	-	-
葉碩麟	-	-	-	-
黃越洋(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胡明(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吳子峰(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致豐	-	792	15	807
尹瑋婷	-	792	15	807
王麗文	-	792	15	807
葉碩麟	-	960	15	975
張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吳子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u>-</u>	<u>3,336</u>	<u>60</u>	<u>3,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伍致豐	-	528	10	538
尹瑋婷	-	528	10	538
王麗文	-	528	10	538
葉碩麟	-	640	10	650
張永漢	-	-	-	-
胡明	-	-	-	-
吳子峰	-	-	-	-
	<u>-</u>	<u>-</u>	<u>-</u>	<u>-</u>
	<u>-</u>	<u>2,224</u>	<u>40</u>	<u>2,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致豐	-	528	12	540
尹瑋婷	-	528	12	540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	519	12	531
葉碩麟	-	640	12	652
非執行董事：				
張嵐	-	-	-	-
張永漢	-	-	-	-
胡明	-	-	-	-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項明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林棟樑(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曹炳昌(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u>-</u>	<u>2,215</u>	<u>48</u>	<u>2,26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於上文披露之葉碩麟先生之酬金包括彼提供之該等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四名、四名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範圍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五名、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2	70	46	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5	10	23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872	870	570	1,164
	<u>3,346</u>	<u>955</u>	<u>626</u>	<u>1,56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績效相關獎金付款乃按僱員取得的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超凡BVI已向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於年／期內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超凡BVI	10,687	13,800	13,800	—
超凡BVI擁有人應佔股息	<u>10,687</u>	<u>13,800</u>	<u>13,800</u>	<u>—</u>

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12	302	2,514
添置	1,137	145	1,2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9	447	3,796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1,000	-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51	447	4,798
匯兌調整	3	-	3
添置	2,113	1,855	3,9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467	2,302	8,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3	48	591
年內支出	592	116	7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5	164	1,299
年內支出	818	131	9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53	295	2,248
期內支出	747	399	1,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700	694	3,3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	283	2,4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8	152	2,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767	1,608	5,37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000港元、37,000港元及2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未於香港上市	55	55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9	113	384
	<u>94</u>	<u>168</u>	<u>43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股本面值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13%	13%	13%	提供互聯網 廣告服務
Unwir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暫無

附註：貴集團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其有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而言，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益並不重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權益的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 支)總額	<u>(38)</u>	<u>74</u>	<u>194</u>	<u>2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u>94</u>	<u>168</u>	<u>439</u>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未確認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u>-</u>	<u>41</u>	<u>25</u>	<u>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u>-</u>	<u>41</u>	<u>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5
添置	<u>2,18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76
添置	<u>1,4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3,710</u>
--------------	--------------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1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4
年內支出	<u>4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9
期內支出	<u>3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872</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2</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7</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2,838</u>
--------------	--------------

無形資產乃內部產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8,205	40,249	48,830
減：呆賬撥備	(669)	(508)	(337)
	<u>27,536</u>	<u>39,741</u>	<u>48,493</u>
應收票據	—	—	1,169
	<u>27,536</u>	<u>39,741</u>	<u>49,662</u>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賬面值約19,484,000港元、24,919,000港元及33,464,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83日、109日及11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8,052</u>	<u>14,822</u>	<u>15,029</u>
逾期：			
— 60日內	9,541	8,929	18,280
— 61至90日	2,393	1,728	2,729
— 91至120日	1,293	1,010	1,725
— 120日以上	<u>6,257</u>	<u>13,252</u>	<u>10,730</u>
	<u>19,484</u>	<u>24,919</u>	<u>33,464</u>
	<u>27,536</u>	<u>39,741</u>	<u>48,4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若干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97	669	508
年／期內收回的款項	-	-	(6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28)	(161)	(105)
	<u>669</u>	<u>508</u>	<u>337</u>

因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總結餘分別約為669,000港元、50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37	200	285
人民幣	<u>7,066</u>	<u>12,207</u>	<u>9,605</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按金	286	3,152	2,361
預付款項	1,220	3,650	4,205
其他應收款項	<u>825</u>	<u>1,297</u>	<u>1,446</u>
	<u>2,331</u>	<u>8,099</u>	<u>8,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網絡思維香港	2,655	-	-	2,655	2,655	-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	9	9	-	9	9
	<u>2,655</u>	<u>9</u>	<u>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思維香港由 貴公司董事伍致豐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思維香港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Pure Force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重要股東黃越洋全資擁有。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貴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 存款證	-	5,033	-
	<u>-</u>	<u>5,033</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以 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3.24%計息的存款。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期到期。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959,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6,37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13	377	187
人民幣	<u>5,570</u>	<u>1,795</u>	<u>6,047</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6,790	8,312	9,482
其他應付款項	<u>345</u>	<u>412</u>	<u>348</u>
	<u>7,135</u>	<u>8,724</u>	<u>9,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91	2,493	4,688
31至60日	335	117	122
60日以上	3,764	5,702	4,672
	<u>6,790</u>	<u>8,312</u>	<u>9,482</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貴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249,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貴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7	42	-
人民幣	<u>344</u>	<u>170</u>	<u>620</u>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	21	21	19	20	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	17	4	20	16	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	-	-	16	-	-
	59	38	25	55	36	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2)	(2)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5</u>	<u>36</u>	<u>23</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以流動負債列示)				(19)	(20)	(21)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u>36</u>	<u>16</u>	<u>2</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其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租期為五年。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按合約日期約4.60%釐定。

29.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u>4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0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3)	<u>(1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
期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u>5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u>1,178</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44,000港元、2,932,000港元及3,2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於報告日期末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自其所涉及課稅年度起五年後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零、零及約1,623,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在於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30.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超凡BVI的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股本指貴公司及超凡BVI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並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於首名認購人並於之後於同日轉讓予伍致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超凡香港的股本為20,942港元，即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超凡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兩類，即25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1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乃按面面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亦為超凡香港的股東(「股東」))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股東將彼等持有的超凡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至超凡BVI，代價相等於有關股份的面值，與超凡BVI的已發行股本相同。並無因此產生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超凡BVI向三名投資者發行987股及10,3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每股1港元及約每股4,325.24港元，股份溢價約為44,626,000港元。超凡BVI的實繳股本由20,942港元增至32,24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凡BVI的股本為32,249港元。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 資料中列示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u>	<u>390,000</u>	
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0.01</u>	<u>-</u>

31.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虧損	-
	<u>(1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6)</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伍致豐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統稱「iMinds集團」)之100%股權。iMind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乃為繼續拓闊貴集團之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
---------	---

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港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中，並已在本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
其他應付款項	(870)
預收款項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55)
	<u>(22)</u>

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淨負債	(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2)</u>

由於iMinds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不利溢利流量，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即時確認商譽撤銷約2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iMinds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5)
	<u>(1,115)</u>

年內溢利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3,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約51,000港元。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入約為114,69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約4,3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必然預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所實際達到之貴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為2,497,000港元、3,652,000港元、2,307,000港元及3,7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作出承擔，並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7,076	6,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972	8,261
	<u>429</u>	<u>18,048</u>	<u>15,197</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經磋商及釐定為三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552	—

3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為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修訂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修訂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中國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融資。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170,000港元、1,506,000港元、974,000港元及1,245,000港元，指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36.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絡思維香港	普通股股東	服務收入	1,290	1,138	479	—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1,169	557	455	246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103	89	42	7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518	342	144	243

上述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2及23內。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6內。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6	3,849	2,557	2,589
離職後福利	15	75	50	60
	<u>521</u>	<u>3,924</u>	<u>2,607</u>	<u>2,649</u>

B. 報告期後事件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藉以優化 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